

# 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3〕95号

##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朔自然资发〔2023〕260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该出让方案。现就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出让方案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出让土地共两宗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 SZCR2023-01号宗地：位于广安街南侧、朝阳路东侧。该宗地为政府储备土地，总用地面积5.5433公顷（83.15亩），其中净用地面积4.7732公顷（71.6亩）、城市道路用地面积0.328公顷（4.92亩）、防护绿地用地面积0.4421公顷（6.63亩）。

2. SZCR2023-02号宗地：位于广安街南侧、梁郡路西侧。该宗地为政府储备土地，总用地面积7.9025公顷（118.54亩），其中净用地面积6.6984公顷（100.48亩）、城市道路用地面积0.6621公顷（9.93亩）、防护绿地用地面积0.542公顷（8.13亩）。

亩)。

## 二、宗地规划用途和条件

本次出让两宗土地规划用途和使用条件如下：

### (一) SZCR2023-01 号宗地

该宗地净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(R2)。

规划设计要求：容积率 2.3-2.5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18%，绿地率不小于 35%，建筑限高 57 米，商业兼容比例不大于 20%，主出入口为北、西向，且北、西出入口距广安街和朝阳路道路红线交叉点不小于 50 米。建筑后退距离：北退广安街绿线距离不小于 5 米、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15 米；西退朝阳路绿线距离不小于 5 米、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20 米。需按总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 5% 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不少于 20% 的租赁住房。

### (二) SZCR2023-02 号宗地

该宗地净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(R2)。

规划设计要求：容积率 2.3-2.5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18%，绿地率不小于 35%，建筑限高 57 米，商业兼容比例不大于 20%，主出入口为北、东向，且北出入口距广安街和梁郡路道路红线交叉点不小于 50 米，东出入口距广安街和梁郡路道路红线交叉点不小于 20 米。建筑后退距离：北退广安街绿线距离不小于 5 米、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15 米，东退梁郡路绿线距离不小于 5 米、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15 米。需按总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 5% 的公共租赁住房和不少于 20% 的租赁住房。

### 三、宗地出让方式和年限

两宗地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，居住用地的出让年限为 70 年（兼容建设的商业设施按商业用地 40 年）。

### 四、出让宗地的起始价、递增价和保证金

#### （一）SZCR2023-01 号宗地

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 11200 万元，递增价 200 万元，保证金 8000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SZCR2023-02 号宗地

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 15700 万元，递增价 200 万元，保证金 1 亿元。

请你局依法依规尽快以公开挂牌方式投放市场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